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预案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履行完毕的程序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3、2017年3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0亿元，其中一期为绿色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2.5亿元。

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42】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公司自身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预案。

4、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调整为分别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其中公司债券

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调整事项

1、对发行规模的调整：

原方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对债券品种的调整

原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原方案：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